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创伤中心工作站软件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00-JZCG-G2025-0244

甲方：（买方/采购人）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上海听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创伤中心工作站软件系统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1	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创伤中心工作站软件系统采购项目	1 套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180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的全部实施上线，并在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基础上予以验收完成

1.5 履行地点：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

1.6 履行方式：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1.7质保：乙方应用软件系统提供从验收合格后起3年免费维护，出保后应用软件维护费不超过合同金额的8%。配套硬件验收合格后提供3年免费维护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贰仟元整（¥482,000.00）。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乙方指定项目联系人：江明洋，联系电话 18061288043。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售后服务要求

6.1 在系统建设期和质保期内，乙方应满足甲方所提供软件的功能模块客户化需求，包括因国家政策或政府、上级部门要求导致的被动性程序修改，确保系统在政策要求的时限内正确运行；并同时承诺所响应的应用软件在维保期内免费升级。

6.2 软件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提供 7*24 小时无偿技术支持和及时的本地化服务，软件发生故障后，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经远程技术指导不能解决的，应在 4 小时内派遣相关技术人员至现场无偿提供服务。维保期内对系统优化和常规安全检查：每月 1 次。

6.3 乙方应提供应用软件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6.4 系统开发完成后，乙方应保持系统具有良好的适应性和扩展性，可支持平滑迁移到国产基础平台，以适应未来系统的扩展，满足系统国产化运行环境部署。

6.5 系统建设完成后，乙方需进行每月 3 次全面巡检，确保系统的稳定性，每次巡检均需提供详细的巡检报告，包括巡检内容、发现问题、解决方案等内容。

6.6 乙方免费对接 HIS 等第三方系统。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预付款，产品验收通过，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并入库后三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满一年以后，支付剩余款项。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

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千分之三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 15% 比例违约金。。

11.5 乙方建设的系统模块有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标准的，该模块金额不予支付，并扣除 10% 比例违约金。

十二、保密协议

12.1 乙方在工作中获取、产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收集、使用、存储、处理相关数据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数据不得变更用途、用法，不得私自留存、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或向第三方提供；合同终止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处理。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

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南通市胜利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3-81111076

乙方：上海听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 785 号 22 幢 636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智明

联系电话：021-56371597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5 日